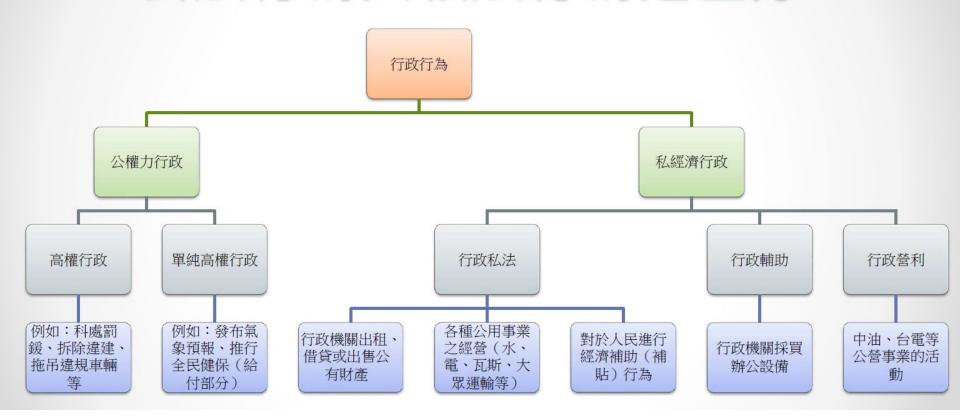
# 釋字第772號

反方論點

## 本案爭論點:本案件性質為私法或是公法

因為法律沒有清楚規定 是私法還是公法 依其性質來決定 救濟途徑

## 公法行為與私法行為之區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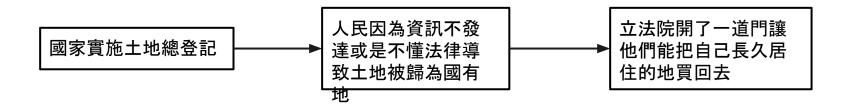


## 釋字448號:代表國庫出售為私法上契約行為

 行政機關代表國庫出售或出租公有財產,並非行使公權力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 行為,即非行政處分,而屬私法上契約行為,當事人若對之爭執,自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解 決。

● 行政機關代表國庫出售或出租公有財產所發生之爭議,應由普通法院審判,符合現行法律 劃分審判權之規定,無損於人民訴訟權之行使,與憲法並無牴觸。

## 私人利益



法條本質:還地於民

國有財產法第52-2條

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,於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供建築、居住使用至今者,其直接使用人得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三日前,檢具有關證明文件,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或所屬分支機構申請讓售。經核准者,其土地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內部分,得按第一次公告土地現值計價。

原始立法委員提案增訂文字為:「國有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由直接使用人於民國34年 10月25日以前使用至今者,應無償發還于該直接使用人或直接使用之合法繼承人。但該 不動產已繳之售價、租金或使用補償金不得要求返還。」

## 公權力的行使:國有財產署對這件事有裁量權嗎?

#### 事實爭議

國有財產署係認申請人所提證明文件不足證明其為國有財產法第52條之2規定所定之直接占有人,即本件爭議係申請人是否直接占有人之「事實」爭議。

#### 承諾(讓售)義務

提出讓售申請時即已與為主管機關之國有財產署(出賣人)間,就該特定土地(買賣標的物),已成立以法律所已規定之計估方法決定之價格(買賣價格)買賣之契約,至少是認國有財產署對該申請人之申請有承諾(讓售)義務。按不論是成立了買賣契約或國有財產署有承諾義務,其性質均為契約相關,均非屬行政處分。

## 區分學說:是私法還 是公法?

新主體說

僅對國家或其他高權主體為規定者為, 為公法。

反之, 對所有人皆適用之法律, 則為私法。

依照此說, 公法為國家之特別法(專為公權力主體量身定作的「特別法」);

反之, 私法則為「人人之法」。

## 具政策性質代表實施 手段一定是私法行為 嗎?

釋字540號

本件國民住宅之買賣既屬私法關係, 國民住宅之所有人或居住人有國民住宅條例第21條第1項.....前段規定:「國民住宅主管機關得收回該住宅及基地, 並得移送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」, 乃針對特定違約行為之效果賦予執行力之特別規定, 此等涉及私權法律關係之事件為民事事件, 該條所稱之法院係指普通法院而言。

## 給付行政

釋字第445號

然若該法規所規範者係國家應為之給付,而立法者僅賦予一部分人權利,就 其他應予包括者則排除在外或漏未規定,此時,由於受益者本有依法請求給 付之權利,釋憲者如斷然宣告此法規失 去效力,一併剝奪原受益者之權利,將 更不符合憲法意旨。